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26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3月1日公處字第106011號處分書原函影本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3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14444號書函辦理（原函影附）。

司

正本：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祐添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備 記：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
署）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14444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14444.pdf)

主旨：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3月1日公處字第106011號處分
書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3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18018號函
副本辦理。
- 二、旨揭億懋建設有限公司銷售臺南市「民生萬吉」建案，於
家俱配置圖將陽臺以虛線標示為室內居室空間，請加強類似
案件查察以避免擅自增建，遏止建築物二次施工及違規
使用之情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
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
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
工務處

副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當：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潞

建管組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儀甄
聯絡電話：04-22502158
傳真：04-22502372
電子郵件：H0026@land.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18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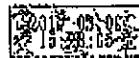
附件：(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1100.aspx> 以
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UPHAYHDK

主旨：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3月1日公處字第106011號處分
書影本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3月1日公競字第1051461523號函辦理。
- 二、億懋建設有限公司銷售臺南市「民生萬吉」建案，於傢俱配置圖將陽臺以虛線標示為室內居室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分。
- 三、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案涉建築管理等相關事宜，請卓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106.3.10



營建署收字 106-0014444

地政司

檔 號：

郵件年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12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9517588#428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公議字第1051461523號

憑列：普通件

密等級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分書乙份

主旨：關於貴公司被檢舉銷售「民生萬吉」建案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106年3月1日第1321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05年3月7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應於文到15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16128636」或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1000782」，戶名「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或電聯單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2-23974997），或逕向本會（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三、貴公司如屆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



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規定續行辦理。

正本：綠戀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彦良 君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本會綜合規劃處（請登載本會行政決定電子資料庫）、公平競爭處、法律事務處、主計室（以上均含處分書）

主任委員 黃美瑛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6011號

被處分人：億懋建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088116

址 設：臺南市東區崇信里崇信街74號1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 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民生萬告」建案，於傢俱配置圖將陽臺以虛線標示為室內房室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逕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达之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80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於105年8月以電子郵件檢舉，指稱104年2月赴臺南市中西區參觀被處分人銷售之「民生萬告」建案（下稱案關建案），現場取得之A3傢俱配置圖以虛線標示臥室位置，乃是陽臺變更施作，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二、為瞭解被處分人發送案關傢俱配置圖之實際情況，本會於105年8月派員赴案關建案銷售現場調查，略以：
 - (一)案關建案接待人員表示預計於105年5月獲發使用執照，同年8月交屋。
 - (二)案關建案接待人員透過電視螢幕展示建案相關資訊，包括樓層平面圖、單戶傢俱配置圖等，並提供紙本A3、A6及A7傢俱配置圖及標準潛圖。
-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列會說明及補充陳述，略以：
 - (一)案關建案建造執照原為103年南工造字第01720號，因承購戶要求於取得使用執照前依法增、減當層或他層戶數及

國地籍圖重測更正地號，變更為 103 南工造字第 07120-01 號。

- (二) 索賄建案日後將依建築執照申請圖施工，目前規劃申請之使用執照即與建築執照申請圖相同，且索賄建案已無容積率可供變更，爰無進行變更之計畫，故被處分人交付給購星者之房屋，其建、使照將相符。
- (三) 索賄建案建造執照核定之虛線外圍乃陽臺空間，索賄廣告標示為室內使用，係因作業人員疏失所致，購星者在購買當時亦已清楚了解若依索賄廣告將陽臺空間透過 2 次施工做為室內空間使用，將違反建築法規，而有遭拆除、罰款等行政處分。
- (四) 索賄建案為被處分人自建自售，共興建 66 戶，索賄廣告亦為被處分人出資製作，其中載有陽臺部分做為室內空間使用共有 40 戶（索賄建案 2 樓至 5 樓、7 樓、10 樓至 12 樓之 A3、A5、A6、A7；6 樓、8 樓、9 樓、13 樓之 A8 與 A9）。被處分人自 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於索賄建案銷售現場採電視展示及紙本兩種方式向有意願者之民眾簡介及發券。

四、經函請臺南市政府就陽臺外推部分提供意見，略以：

- (一) 索賄建案於 103 年 4 月 1 日獲發(103)南工造字第 01720 號建造執照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領得(103)南工造字第 01720-01 號建造執照（第 1 次變更設計），起造人為被處分人，建築用途為集合住宅及停車空間（規模為地上 13 層及地下 2 層），頒於 105 年 11 月 8 日獲發(105)南工建字第 02985 號使用執照。
- (二) 索賄建案傢俱配置參考圖 2 樓至 5 樓、7 樓、10 至 12 樓之 A3、A5、A6、A7 及 6 樓、8 樓至 9 樓、13 樓之 A8、A9 以虛線標示之範圍，原於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核准之建案用途使用空間為陽臺。
- (三) 索賄建案陽臺作為居室使用尚不統增建之行為，倘未經核准擅自將陽臺作為居室使用，係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違規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者新

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四) 著關建築法定容積率為 320%，其設計容積達法定容積，已無足夠容積率可供使用。

理 由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號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故事業尚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造成不公平競爭，即違反前開規定。

二、按房屋銷售廣告所描述之建物用途情狀，為影響交易相對人採購與否之重要交易決定因素之一。一般或相關大眾據廣告內容僅認知於購屋後得依廣告揭示之用途使用，而難以知悉廣告所載之用途違反建管法規，是其倘獲悉有關廣告建物用途未經建管機關核准，致有遭罰鍰、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等風險，自會影響其是否購買系關建築房屋之決定。

三、查被處分人於臺南市「民生廣告」建築誠摯中心以電視展示，及紙本散發葉問廣告，其傢俱的置圖將陽臺設計以虛線標示作為室內居空間使用。從整體廣告內容觀之，是使人誤認陽臺所在位置得比照前揭家俱面積圖合法規劃使用。然據臺南市政府提供意見：倘未經核淮擅自將陽臺作為居室使用，係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淮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將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復據被處分人表示，該建築已無容積率可供變更設計且未來亦不會進行變更設計。是以，該建築廣告之表示核與事實不符，已

足以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對建案之內容及用途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並將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喪失其原有之效能，使競爭同業蒙受失去顧客之損害，而足以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至被處分人辨稱案間廣告僅提供購屋者參考，且購屋者已簽訂2次施工切結書並知悉其與使用執照相關圖說不符等情，惟廣告係事業於交易前對不特定人之招徠手段，於對外刊載使用時，即足就廣告所載內容產生招徠或提高潛在交易機會之效果，是廣告就商品所為之表示或表徵自應與事實相符，使用不實廣告者自應負不實廣告行為之責，而購屋者所簽訂之2次施工切結書，與廣告之性質尚有差異，縱其被告知案間廣告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不符，亦難知悉將涉違反建築法規及其效果，故被處分人主張案間廣告僅供參考，且購屋者已簽訂2次施工切結書等情，尚不得據以主張豁免廣告不實之責任。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銷售「民生萬吉」建案，於傢俱配置圖將陽臺以虛線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鑑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悔悟並配合調查，且案間建案廣告期間較長，爰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田家英

中華民國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